

地政總署就契約修訂建議進行諮詢：此內地段第 7704 號餘段的契約修訂為了促成香港大學蒲飛路校園的發展作教學大樓、大學訪客招待所、大學職員宿舍及綜合體育大樓（擬議發展）

背景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於 2021 年 1 月 12 日發出電郵諮詢：有關第 7704 號餘段的契約修訂，內容包括香港大學蒲飛路校園的發展作教學大樓、大學訪客招待所、大學職員宿舍及綜合體育大樓。並需要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將回條交回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再向地政總署反映。（見附件）

建議

- （1） 因為此份契約修訂建議的地點範圍廣闊，建議於本區議會大會內討論，讓公眾得悉香港大學蒲飛路校園的發展計劃（見附件），對週邊環境及民居影響深遠，持份者亦可能有不同的意見。
- （2） 邀請香港大學代表、地政總署及城規會共同討論。

附件

將地政總署檔案編號：17/1743/57 MOD 作為文件的附件

文件提交人：楊浩然、鄭麗琮、梁晃維

2021 年 1 月 13 日

甲部分地政總署就契約修訂建議
進行諮詢的參考便覽

地政總署檔號：17/1743/57 MOD

執事先生：

甲) 建議

- 用地位置（夾附地盤平面圖副本（如適用者））
請參考附上**地盤平面圖**。
- 簡述有關建議：
此內地段第 7704 號餘段的契約修訂是為了促成香港大學蒲飛路校園的發展作教學大樓、大學訪客招待所、大學職員宿舍及綜合體育大樓（「擬議發展」）。

此契約修訂主要是為了 -

1. 根據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土地用途地帶及高度限制調整內地段第 7704 號餘段的範圍；及
2. 添加內地段第 7704 號餘段粉紅範圍的用途以便教學大樓的發展。

請參考附上**修訂圖則**。

區域	擬議修訂
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批地文件中粉紅色啡色斜線範圍的地界調整
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批地文件中粉紅色黑色點範圍的地界調整 • 根據聯合作業備考第五號刪除有關批地文件中的高度限制
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批地文件中粉紅色範圍的地界調整 • 附加教學用途

環境方面

擬議發展會採用具環保效益的建築方法、如組裝合成建築法及非撞擊式地基。擬議發展會以獲取綠建環評白金級評級及 WELL 為目標,整個發展會滿足建築業的最新環境標準。

交通方面

內地段第 7704 號餘段的擬議教學大樓將為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的學生及人員所使用。考慮到擬議發展完成後,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的學生及人員數目將與目前相若,總體的交通狀況(從地區角度而言)將與現時相似。

乙) 用地之詳細資料及建議的基本條款

(I)	擬議用途／發展 (如適用及在傳閱時已得悉請填上)							
	(i) 在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中該用地的區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機構或社區」• 「住宅(乙類)」							
	(ii) 擬議用途； 請參考 <u>附上修訂圖則</u> 。							
	<table border="1"><thead><tr><th>區域</th><th>用途</th></tr></thead><tbody><tr><td>紅</td><td><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改變現時用途• 提供住所給香港大學人員及僱員以及其家庭的供養成員</td></tr><tr><td>藍</td><td><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改變現時用途• 提供學生宿位及附屬設施給香港大學的學生或經香港大學認可的學生</td></tr><tr><td>黃</td><td><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康樂及教學設施給香港大學的學生或經香港大學認可的學生</td></tr></tbody></table>	區域	用途	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改變現時用途• 提供住所給香港大學人員及僱員以及其家庭的供養成員	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改變現時用途• 提供學生宿位及附屬設施給香港大學的學生或經香港大學認可的學生	黃
區域	用途							
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改變現時用途• 提供住所給香港大學人員及僱員以及其家庭的供養成員							
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改變現時用途• 提供學生宿位及附屬設施給香港大學的學生或經香港大學認可的學生							
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康樂及教學設施給香港大學的學生或經香港大學認可的學生							
(iii) 發展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車位及上落客貨車位要求								

如對上述建議有任何意見，請填寫乙部份並交回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附件（地盤平面圖／位置圖）

日期：2021年1月12日

乙部分

回條

致：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經辦人:杜慧敏小姐)
傳真號碼：2110 0427

地政總署檔號: 17/1743/57 MOD

標題

我／我們* 支持上述建議。
對上述建議沒有意見。
反對上述建議，理由是：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姓名	:	<hr/>	簽名	:	<hr/>
日期	:	<hr/>	電話	:	<hr/>
電郵地址	:	<hr/>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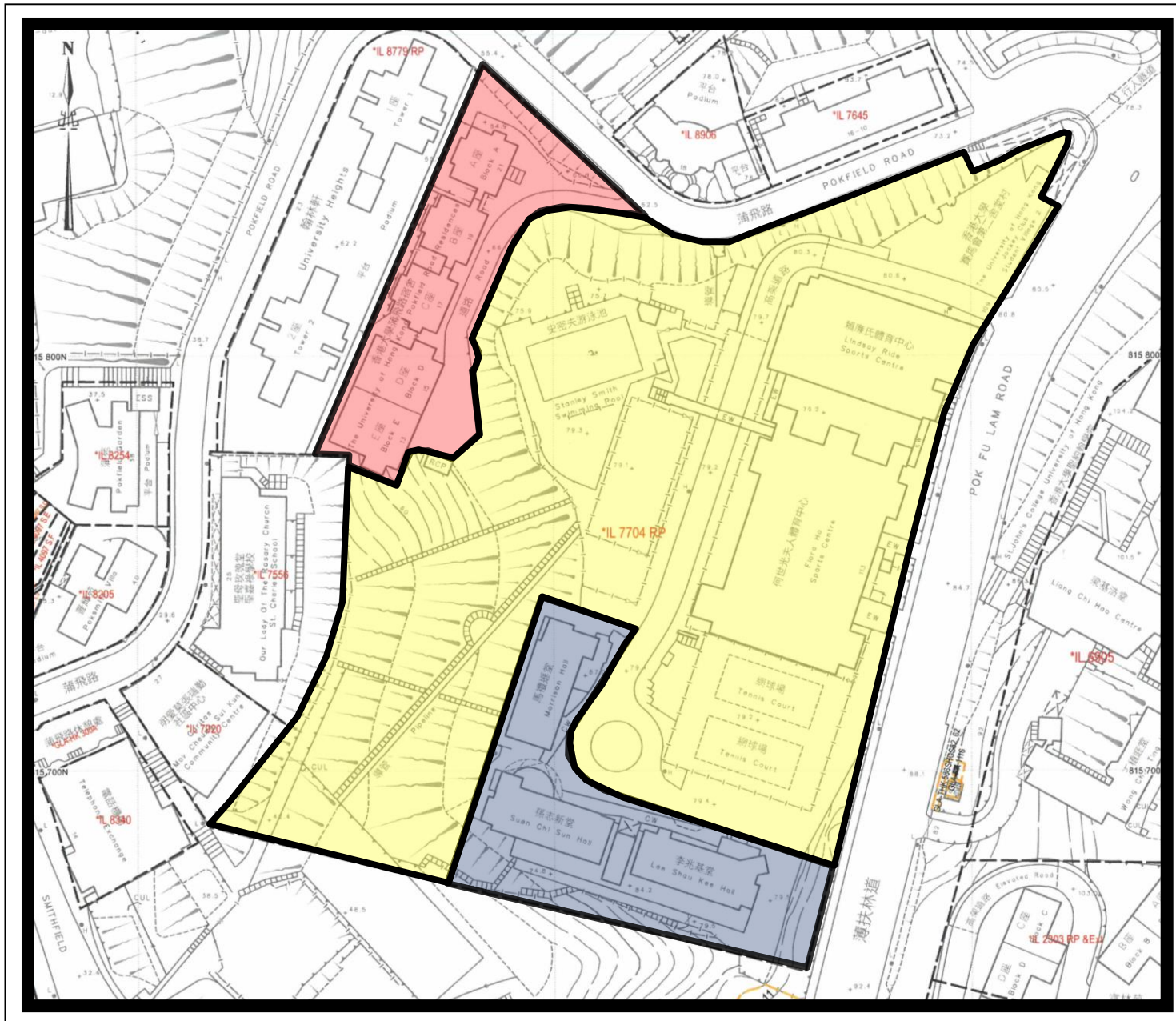
- (1) 在填寫這份表格前，請參閱隨函付上的「目的說明」。
- (2) 「目的說明」載列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請留意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政府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及其他有關團體和人士披露，以便確認意見的來源。惟在轉移有關的個人資料時，本署會要求有關資料的轉移對象確保將個人資料保密，不會外洩。



地盤平面圖

提取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20 及半山區西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1/15

只供參考
不按比例



修訂圖則

底圖: 提取地圖索引圖 ags_S0000037443_0001

只供參考
不按比例